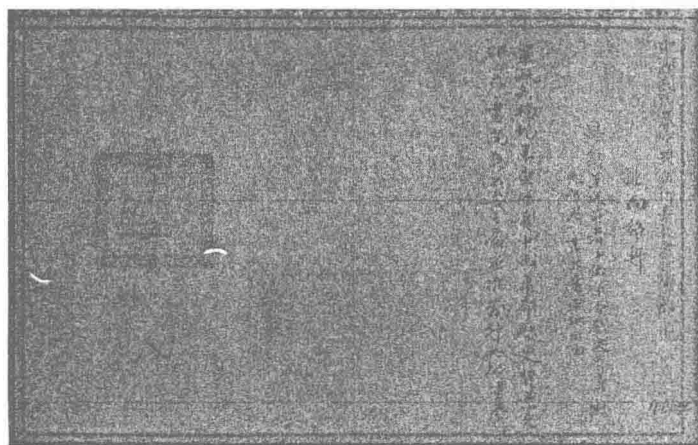


中俄兩國革命歷史研究

吳敬恆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中俄革命歷史背景之研究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向紹軒

發行者 向紹軒  
(鎮江江蘇教育廳側七星街)

代印處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寄售處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書端介紹四則

一、冊內關於中國歷史方面。解釋事實。頗多創論。讀者或許爲獨見。或疑爲臆造。均所不計。惟有須首先聲敘者兩點。

第一、治歷史者。對於本國民族文化尤負有發輝光大之責任。固不可鑿空附會。致失信史之義。尤不可自眩新奇。輕詆古籍。致招淹埋先民文化之愆。著者有鑒於此。故冊內列舉事實。均以習見於經史者爲限。

庶免鑿空附會之譏。至於比事屬辭。則矜平躁釋。務求不失先民文化之真精神。或亦治國史者應持之態度也。

第二、世界兩大文明。曰東洋曰西洋。東洋文明。發生於中國。以漢族文化爲之代表。西洋文明。始於埃及巴比倫。盛於希臘羅馬。其後復會合薩拉森日爾曼諸民文化。乃演成近代之西洋文明。然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諸文明僅限於古代。其勢力與政治爲消長。非如中國漢族之文化。支配東洋

文明。歷五千年。雖中經接受印度文明。仍不失其主要地位也。卽以中國論之。政治上。雖歷經五胡之亂。元魏遼金元清之占據。然漢族之文化。支配國中經濟社會政治之勢力。毫不因之喪失。故自黃帝以來。至於今日。直可謂漢族常爲中國之主人翁。此在世界民族文化史中爲惟一特例。絕不可視爲偶然發見之之事實。不過世界歷史學者。對於中國歷史。少所研究。或竟不知有此事實。而治本國歷史者。則

固不宜習焉不察。或反據世界通史之恆例。以抹殺祖國固有之文明。因本深者見深。淺者見淺之義。於中國政治歷史之特點。直抒己見。在歐美學者讀之。或驚爲新奇。而在國人方面。則固爲數典不忘其祖。料不河漢視之也。

二、冊內關於俄國歷史材料。審擇頗精。而其分析比較之處。持論雖似過於深刻。其實謹嚴平正。卽令俄國紅白兩黨人讀之。亦均必心折首肯也。讀者。試持與國中所出關於俄國

諸載籍比較讀之。即可知此小冊子。篇幅雖不多。卻與率爾操觚者有別。

三、此冊原爲民十五六兩年間。專研中俄兩國革命途徑異同舊稿中關於歷史方面之一整篇文稿。此次抽出繕正。補足頭尾。完作小冊。擬供中小學校歷史黨義教師參考之用。故於原文稍涉簡括之處。概不修改。亦不另添註釋。

四、關於俄國方面採用之主要書籍如左。

I. M. L. Detegoboski, Commentaries on the Productive

Forces of Russia. 此書共三大冊。極佳。惟已絕版。極不易購。

II. Herbert M. Thompson, M. A., Russian Politics. 全一大冊專論舊俄政治。條分縷析。極爲簡明。亦已絕版。

III. V. O. Kluchevsky, A. History of Russia. 全共三大冊敘述俄國歷史。由部落而進爲國家。自建國以至於革命。詳明而不繁瑣。歐美書店。均可購得。

IV. James Mayor,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全二

大冊。紀載至蘇俄革命成功時止。作者擬再出第三冊。專論述蘇俄新經濟政策施行後之經濟狀況。但現尙未見出版。

# 中俄兩國革命歷史背景之研究

## 目錄

|          |    |
|----------|----|
| 書端紹介四則   | 一  |
| 本文 緒論    | 一  |
| 一、土地制度   | 一  |
| 甲、中國土地制度 | 三  |
| 乙、俄國土地制度 | 一〇 |
| 二、社會階級   | 二一 |

|             |    |
|-------------|----|
| 甲、中國社會階級    | 二二 |
| 乙、俄國社會階級    | 四七 |
| 三、政治歷史      | 五九 |
| 甲、中國政治歷史之特徵 | 六〇 |
| 乙、俄國政治歷史之特徵 | 七八 |
| 結論          | 九五 |

# 中俄兩國革命歷史背景之研究

國中人民年來死於共黨屠殺政策者。不下數十百萬。青年子弟墮入洪流不返者。亦以巨萬計。死者誠不可復生。而溺者載胥不已。寧非世道人心之大憂乎。人孰不愛其國。孰忍比於異族以自賊其同胞。所以然者。有所蔽也。離婁明察秋毫。而不能目見其睫。觀於水以見形相。觀於人以明是非。惟國亦然。是故取俄國革命以前之民族歷史。與吾漢族數千年之文化

史。比而觀之。則由兩國革命之背景。推知兩國革命之過程。因果既明。異同自辯。雖金錢權利之煽誘。易中於人心。而良知不泯。衛國衛族之大義。炳如日星。天理終必戰勝人欲也。作中俄兩國革命歷史背景之面面觀。

### 一 土地制度

孟子稱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總理講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爲解決民生之第一辦法。蓋土地分配不均。則農民失業必多。農民失業既多。社會上自然呈一種不安現象。中俄兩國俱爲

農業國家。對於土地問題。關係尤大。故吾推論兩國革命根本之異同。首從土地制度說起。

### 甲 中國土地制度

中國土地制度。大概可分爲二期。秦以前土地制度爲國家公有。秦以後土地制度爲人民私有。當秦以前。國家制度爲封建。田制爲井田。人民受田於國家。政府取給於公田。觀孟子王制諸書所載。不獨原隰農田。悉爲國有。卽山林川澤樹植採取之權。靡不操諸國家。管子官山府海之政。非奪民之利也。特降至春秋。

王綱失墜。兼併已開。富賈土豪。侵占官產。管子亦規而復之。從而整理之耳。逮春秋之末。戰爭不息。王畿遂人治野之法不講。列國計夫授田之制。亦多闕而不備。故子產相鄭。初正經界。卽來取我田疇之譏。加以公田之外。多徵畝稅。征科旣煩。兼併益亟。蓋不待商鞅開阡陌。廢井田。而遂溝洫澮經畛涂道之制。已早隳矣。秦併六國。利井田之廢。田賦得任意以增。民間亦幸經界之毀。兼併聽人民自由。於是黃帝以來所有封建井田之制。同時掃地。

。而二千年來之人民私有土地制度。遂基於此。  
。漢興。去封建未遠。學者怵於豪強兼併之害。  
。猶思復古以救時弊。如董仲舒限制名田。及  
師丹限田之說。類皆欲本井田遺意。以求貧富  
之均等。惟經界既壞。古制難復。限田之義。  
卒成空言。王莽時。常有王田之制。然行未及  
年。天下騷然。東漢魏晉。一遵漢舊。迨至元  
魏。承喪亂之餘。人口稀少。後有均田之制。  
周齊承之。迄於隋末唐初。相沿未改。幾二百  
年。然僅限於北朝疆域。且至天寶以後。經安

史之亂。圖籍散失。土地還受。無從稽考。於是始創二稅之制。以救其弊。而均田之法。遂不復可行於中國矣。自是以降。宋元明清。土地制度。罔有變更。夫國家既予人民以私有土地之權。并無特種稅則。爲之限制。以調劑貧富。則當自由競爭之下。優勝劣敗。兼併之盛。理有固然。蘇秦曰。使我有洛陽負郭五頃田。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當井田未廢之日。尙猶如此。况秦漢以後乎。是以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土。田主不盡自耕。耕者不能盡有。